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張哲銘 科長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7350 編號：103

##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保障被害人權益大躍進 改採單筆定額給付更便民 配合物價滾動式調整金額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(下稱犯保法)於本(112)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名稱及全文103條，其中第五章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業經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本部亦於112年6月30日發布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亦自同年7月1日施行。本次修法所推出之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新制，係依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，全面性盤點舊法時期問題、制度性檢討後從法理上調整其定位與性質，作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中重要的一環，新法將其性質從「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」改為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」，更改採「國家責任主義」及「單筆定額給付制」，更凸顯政府能看見被害人真正的需要、貼近民眾的需求。

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國家基於衡平性考量，期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濟協助。惟舊法各類補償項目係規範最高額度，審議會須於該範圍內酌定之，易使申請人誤解為當然受領金額而生期待落空之感。其中扶養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金額、精神撫慰金等之審議曠日廢時，且須減除申請人其他受有損害賠償之金額。此外，舊法代位求償之法律性質，亦影響犯罪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民事求償權益。基此，經本部廣徵各界意見後，認有通盤修正必要。

新法所採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」性質讓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據而產生三大重要變革，以充分保障被害人對補償金之申請權益：

- 一、申請從簡－申請人依新法提出申請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經審議會審核確屬犯罪被害案件後即可核發，無須如舊法檢附單據逐一審核殯葬費、醫療費等個別項目費用；另明定審議會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，例外有調查必要時，始得請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補充說明。（犯保法第 67 條、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參照）
- 二、審議從速－審核判斷時點改以檢察機關「起訴為犯罪行為時」為主，與刑事審判之判決結果脫鉤，只要檢察機關就偵查結果認為有犯罪事實存在與犯罪被害人之存在，且被害結果與犯罪行為間確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構成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基本要件，且新制補償金亦不必因行為人受無罪判決而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。（犯保法第 60、64 條規定參照）
- 三、核發從優－核發方式改為「單筆定額給付制」，遺屬補償金一案為新臺幣 180 萬元；重傷補償金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定其重傷程度，分級定額給付發 80 萬元至 160 萬元；性侵害補償金則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所犯法條區分，給付範圍標準為 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（犯保法第 57 條、施行細則第 27、28 條參照）

此外，為避免各類補償金金額追不上物價成長指數，也避免動輒修法、曠日廢時，新法爰明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%時，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，同時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亦增訂相關計算方式之配套措施，使相關數額之檢討、調整機制更加具體、明確、迅速，也更貼近犯罪被害人之需求。

另新法也增訂了許多更加保障被害人權益之規定，例如擴大「重傷」定義範圍，納入符合全民健保「重大傷病」者；申請時效從2年、5年延長為5年、10年；得開立補償金專戶避免被抵銷或強制執行；增訂補償金黃牛報酬無效條款；補償金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，以避免影響原有中低收入戶資格。同時，在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前，如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有急迫需要，除可由審議會核發「暫時補償金」外，保護機構(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)亦得依需求評估結果，即時核發各項經費補助，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；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、諮商及輔導費用；訴訟、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；生活費用、教育費用、托育及托顧費用；其他必要費用等六大類，透過更多元化、更公平且更符合個案需求之經費補助方式，以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因遭逢變故而頓失所依。

綜上所述，本部期待透過本次犯保法及施行細則之通盤修正，解決舊法制度下衍生之缺點，並建構「保護服務之經費補助」與「單筆定額補償金」之雙軌併行制，對馨生人家庭的經濟支持更完整且更具個案彈性，新法更將向行為人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還給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充分保障其對於保護服務之經費補助、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民事損害賠償等三項請求權，並致力於縮短過去漫長的等待期，以提供更為完善的權益保障制度及經濟支持措施，協助他們度過難關。

中華民國  
法務部  
Ministry Of Justice

申請從簡  
審議從速  
核發從優

補定額新給付



單筆定額給付新制

死亡遺屬補償金	180萬元
重傷補償金	80萬至160萬元
性侵害補償金	10萬至40萬元
境外補償金	20萬元

中華民國  
法務部  
Ministry Of Justice

